

環保局

壹、前言

依據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提出以四年為期之中程施政目標，108 年依據訂定具體性之年度績效目標執行，並自我檢討以期有效推動年度施政工作、提升行政效能及促進縣政發展，並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列入修正以後年度之施政目標，使之更趨嚴謹、完善。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核心業務（60%）	59.04
2.業務創新改良（2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複評時由委員除以 2 計算）	9.75
3.人力（10%）	9.2
4.經費（10%）	7.09
5.整體施政績效（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授權審查委員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除以 2 所得分數酌予給分）	9.10
績效總分	94.18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9%)	(1)污染源稽/巡查作業（2%）	400	410	102.5%	2	依現階列管事業單位，實際巡查 410 家次。
	(2)辦理事業單位放流水採樣（1%）	50	55	110%	1	實際完成事業單位採樣 55 家次。
	(3)辦理水污染法規、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	6	7	116.67%	1	辦理水污染法規說明會 4 場、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會 3 場。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等宣導會(1%)					
	(4)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宣導活動(2%)	17	20	117.65%	2	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 19 場，巡守隊年終檢討會 1 場。
	(5)土壤、地下水稽查管制(2%)	228	228	100%	1.9	列管加油站數 19 家，每月皆前往稽查，108 年度共稽查 228 次(19 家×12 個月=228 次)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 分。
	(6)公有掩埋場地下水檢測(1%)	4	4	100%	0.95	108 年度定期每季檢測各場址 1 次，共檢驗 4 次 經委員複評後，得 0.95 分。
2. 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7%)	(1)澎湖海域環境品質監測(3%)	10	10	100%	3	水質採樣分析實際監測完成 10 次。
	(2)海洋環境保護宣導(2%)	10	10	100%	2	辦理 10 場次。
	(3)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2%)	1	1	100%	1.95	辦理 1 場次。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5 分。
3. 推動空氣污染源管制(9%)	(1)機車排煙管制檢測不合格車輛改善(1%)	90%	99.8%	110.89%	1	改善完成率 =(改善完成車輛數/檢測不合格車輛總數)×100% =1,981/1,985×100%=99.78%
	(2)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1%)	400	337	84.25%	0.84	完成車輛報廢並申請補助車輛數 337 輛
	(3)營建工地列管巡查(2%)	100%	100%	100%	1.95	列管巡查率 =(列管營建工地查核數/營建工地總列管數)×100% =928/928×100%=100%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5 分。
	(4)事業單位排放粒狀物巡查管制(2%)	250	255	102%	2	巡查 255 家次。
	(5)辦理節能減碳活動宣導(2%)	4	4	100%	2	實際辦理 4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納管所(1%)	1	1	100%	0.95	應納管家數1家(尖山發電廠)，108年度查核項目皆符合標準通過。 經委員複評後，得0.95分。
4. 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9%)	(1)舉辦清淨家園環境清潔日活動(2%)	12	12	100%	2	實際辦理12場次。
	(2)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清潔維護(3%)	157.9	157.9	100%	2.9	實際清潔維護縣道、鄉道、市區道路157.9公里 經委員複評後，得2.9分。
	(3)非法棄置廢棄物稽查取締(2%)	110	115	104.55%	2	稽查件數115件。
	(4)登革熱戶外滋生源清除(2%)	2,000	2,031	101.55%	2	清除容器數2,031個。
5. 加強執行海漂岸際地區環境海廢清除計畫(2%)	(1)辦理淨灘活動(1%)	30	141	470%	1	實際辦理場次共141場。
	(2)定期維護海域環境(1%)	120	209	174.17%	1	實際清理長度209公里
6. 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6%)	(1)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暨連續供水設備稽查抽驗(3%)	480	481	100.21%	3	實際稽查抽驗481件。
	(2)包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與蓄水池(塔)間接供水抽驗(3%)	170	174	102.35%	3	實際稽查抽驗174件。
7. 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4%)	(1)政府機關綠色採購(2%)	90%	99.88%	110.98%	2	綠色採購率=(綠色採購金額/全年採購金額) =(50,123,010/50,182,968)x100%=99.88% 經委員複評後，得1.9分。
	(2)民間結合綠色網購(2%)	3	3	100%	2	本年度計有新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成豐文具行3家。
8.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6%)	(1)辦理資源回收(3%)	50%	50.95%	101.9%	3	108年度本縣資源回收率達到50.95%。資源回收量(20,557公噸)/垃圾產生量(40,348公噸)，其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垃圾產生量為一般垃圾+巨大垃圾+廚餘回收+資源回收。
	(2)資源回收宣導(3%)	20	25	125%	3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共 25 場次
9. 加強有效回收處理廚餘(2%)	辦理廚餘回收(2%)	12%	19.98%	166.5%	2	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一般垃圾量)×100%=(4,009.4 公噸/20,062.35 公噸)×100%=19.98%
10. 加強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6%)	(1)廢家具回收修理(2%)	480	490	102.08%	1.9	修繕件數 490 件。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 分。
	(2)巨大廢棄物破碎(2%)	300	399.74	133.25%	1.9	破碎 399.74 噸(含修剪樹枝、漂流木等巨大廢棄物)。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 分。
	(3)井垵巨大廢棄物處理(2%)	4,000	5,104	127.6%	1.9	巨大廢棄物 108 年進井垵巨型場計有 5,104 車次。 經委員複評後，得 1.9 分。
績效分數	59.04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推動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7%)	推動汰換燃油鍋爐(7%)	3	5	166.67%	7	推動汰換燃油鍋爐，新汰換家數達 5 家。
2. 減少塑膠一次性用品之使用(7%)	減少塑膠一次性用品之使用(7%)	15%	19.76%	131.73%	5.25	稽查本縣購物用塑膠袋 14 大類列管對象(包含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列管 339 家數，稽查 67 家次，稽查百分比為 19.77%。 另針對 108 年 7 月 1 日新增「限用一次用塑膠吸管」規定，本縣列管總家數 16 家，稽查 193 家

策略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均符合規定。 經委員複評後，得 5.25 分。
3. 垃圾在地處理 (6%)	針對垃圾在地處理規劃及場址之環境影響評估(6%)	55%	55%	100	5.75	目前已完成初步可行性評估，後續將持續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及環境影響評估，並進行細部設計規畫 經委員複評後，得 5.75 分。
績效分數/2		9.75				

(三) 人力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	-0.1%	-	1.2	(本年度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 56 人-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 59 人)/ 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 1 季至第 3 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59 人 $\times 100\% = 0\%$ ，精簡率為 -0.1% ：1.2 分，得 1.2 分。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8%)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3%)	-	100%	-	3	本年度本局受考核人員 29 (含職員 19 人+約聘僱 10 人)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 29/受考核人員總數 $29 \times 100\% = 100\%$ $100\% \times 3 = 3$ 分，得 3 分。
	(2)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	100%	-	3	本年度本局受考核人員 29 (含職員 18 人+約聘僱 11 人)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 29 人，比例為 100%，得 $100\% \times 3 = 3$ 分，得 3 分。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	100%	-	2	到訓率 100%(到訓人數/分配人數)按比例給分，得 $100\% \times 2 = 2$ 分，得 2 分。
績效分數		9.2				

(四) 經費面向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	95%	72.84%	76.68%	5.37	1. 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

效 (10%)	算執行率(7% ;無資本門者 為 10%)					(228,962,033/314,318,000) ×100%=72.84% 2.達成度:72.84% / 95%=76.68% 3.得分:76.68%×7=5.37
	(2)各機關年度 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3%)	80%	46.03%	57.53%	1.73	1.達成目標值:本年度資本門實支 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17,758,932/38,585,000) ×100%=46.03% 2.達成度:46.03%/80%=57.53% 3.得分:57.53%×3=1.73
績效分數	7.09					

(五) 特殊事蹟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 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整頓輔導露天燒烤業者，改善空氣品質。	一、本縣共列管 20 家露天燒烤，統計目前合法營業中共計 13 家，要求各業者營業時應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設置率自 107 年至 108 年提升 10 倍，安裝率達 100%。 二、店家營業期間，針對陳情熱點自 108 年 6 月起，從每星期 2~3 次的周遭異味巡查，增加到 8 月每日(含假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與警察局聯合稽查不中斷。 三、聘請專家至各家業者現場功能評鑑。 四、為加強管制本縣露天燒烤業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對於民眾造成之影響，降低民眾陳情，爰擬具「澎湖縣露天燒烤業空氣污染防制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維護附近居民良好生活環境品質。	一、目前全國露天燒烤 BBQ 同業中，裝設室內燒烤店油煙異味防制設備，且須經環保署認證檢測公司進行空污周界異味採樣檢測，符合排放標準後始能營業的作法，本縣可以堪稱全國首創，除可改善露天燒烤空污，也讓業者安心經營，民眾放心生活。 二、環保局為督促陳情熱點之業者自主性管理，108 年 6 月起，每星期 2~3 次的熱點周遭異味巡查，自 108 年 8 月起，增加到每日(含假日)與警察局聯合稽查，讓業者有警惕之心，確實開啟並維護油煙異味處理設備的正常運作，讓用餐的民眾、遊客安心享受炭烤之樂。 三、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本縣露天燒烤業者，進行既有油煙設備評鑑，依據各家設置空間、環境背景、防制設備種類及投資成本進行油煙異味處理效率評鑑，並提出建議，作為後續改善之方向。
海洋廢棄漁網清理去化	向海保署爭取 70 萬元清理海洋廢棄漁網	108 年完成委託清理去化廢棄漁網 10 公噸
流動公廁新購計畫	向環保署爭取 480 萬元購置流動公廁	預定於 109 年完成新式流動公廁 1 輛
108 年度澎湖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本縣 9 家外燴業者先由前許副縣長及民政處成處長協力合作親訪溝通，本局連繫輔導，業者於 9 月 27 日出席響應減塑政策儀式並簽署減	預計每年可減少 7,200 條塑膠桌巾(展開面積約 38.6 個籃球場)、7 萬 2000 份塑膠餐具及免洗筷(堆疊高度約 85.9 座台北 101)。

	塑承諾書，承諾自 10 月 15 日起，辦理外燴餐飲營業行為時，不再使用塑膠桌巾、一次性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筷、湯匙、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改用可以重複的餐具。	
--	--	--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差異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核心業務面向 3. 推動空氣污染源管制(9%)	(2)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1%)	-15.75%	108 年度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因環保署補助額度下降 5 成，僅補助每輛新臺幣 500 元，造成民眾申請補助意願降低，僅受理民眾申請補助 337 輛，且本縣二行程機車於 108 年 1 月 3115 輛，經本局努力鼓勵民眾汰舊後於 108 年 12 月僅剩 2508 輛，綜上雖未達成汰舊補助目標 400 輛，但仍屬達成推動空氣污染減量目標。
(四)經費面向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23.32%	因 107 年再生粒料去化受阻，導致 108 年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推廣計畫進度落後，保留金額 5,012 萬 2,000 元造成執行率較低。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42.47%	「108 年澎湖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補助計畫」保留 443 萬 9,000 元，「108 澎湖縣申請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補助款計畫破碎機」保留 164 萬 3,377 元，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澎湖縣)」保留 167 萬 8,962 元。

肆、績效總評

108 年度共計完成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監測、推動空氣污染源管制、執行清淨家園，美化大環境、加強執行海漂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執行飲用水衛生管理、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加強資源回收工作、加強有效回收處理廚餘、加強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等績效目標，並依衡量指標所訂內容逐一達成原預定之目標值。

108 年度提出 3 項創新改良面向的績效目標，推動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減少塑膠一次性用品之使用及垃圾在地處理皆達到預定的目標值。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核心業務部分

- (一) 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目前列管 77 家事業單位，108 年度完成稽/巡查 410 家次，其中 20 家次現場發現有缺失者，已全數輔導完成改善。
- (二) 108 年度共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 4 場次，共 114 人次參加；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會 3 場次，共 155 人次參加；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 17 場次，共 379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土壤、地下水稽查管制作業，每月稽查本縣加油站共計 19 家，年度共計 228 家次，法規符合度 100%。
- (四) 推動澎湖海域環境品質調查，水質採樣監測完成 5 處，內灣海域計 10 個水樣，海上平臺附近海域計 20 個水樣，監測結果多數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內灣海域水質分析項目：水溫、PH 值、懸浮固體、溶氧、鹽度、溶氧飽和度、導電度、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總磷、矽酸鹽、總油脂、銅、鉛、鎘、鉻、鋅、鎳、汞、砷。海上平臺附近海域水質分析項目：水溫、PH 值、總磷、溶氧、大腸桿菌群、腸球菌群、生化需氧量及氨氮。
- (五) 海洋環境保護宣導辦理 10 場次，聘請新住民通譯走訪各大漁港向外籍漁工宣導垃圾及廢油水攜上岸處理，勿丟入海洋，總宣導人數計 200 人。
- (六) 辦理『108 年澎湖縣海洋油污染災害緊急應變兵棋推演』1 場次(108 年 8 月 23 日)，本次推演模擬油污圍堵、清除，以檯面推演方式辦理，熟悉事件發生通報流程及職責分工，強化橫縱向聯繫協調能力，有助了解各項資源、人力及裝備現況。參演單位有第八海巡隊、第七岸巡隊、消防局、衛生局、農漁局、警察局、行政處、馬公市公所、湖西供油中心、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及本局等計 11 個單位。
- (七) 辦理機車排煙管制檢測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率，本年度針對不合格車輛列管追蹤回檢狀況，並要求各定檢站對不合格機車協助車主改善，降低污染排放，改善完成車輛數計 1,981 輛，檢測不合格車輛總數 1,985 輛，檢測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率為 99.8%。
- (八) 營建工地列管率，查核工地數 928 件/營建工地總列管數 928 件×100%=100%。
- (九) 針對本縣轄內事業單位排放粒狀污染物巡查管制，巡查家次計 255 家次。
- (十) 辦理節能減碳活動宣導 4 場次，民眾參與活動人數 346 人次。
- (十一) 轄內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納管所為尖山發電廠 1 家，查核項目均符合標準通過。

- (十二) 108 年度辦理清潔日 12 場次。馬公市區道路總長度約 35 公里，縣道、鄉道長度約 123 公里，總長度約 158 公里，馬公市區道路環境清潔維護，雇工每日執行市區 8 米以上道路清掃，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清掃出一般垃圾 62,320 公斤，資源回收 1,980 公斤，總清運車次計 104 車次。另外縣道、鄉道長度主要清掃塵土、減少揚塵、改善空氣品質，自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統計清掃成果累計清掃總長為 5896.8 公里。
- (十三) 108 年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暨連續供水設備抽驗，自來水水質抽驗 401 件、自來水源水質抽驗 2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58 件及連續供水設備抽驗 20 件，共採樣檢驗 481 件；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 40 件，間接供水抽驗 134 件，合計 174 件，檢驗結果合格率 100%。
- (十四) 108 年度辦理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計現場清除 2,031 個容器皆於現場督檢時完成清除，並未有發現病媒蚊孳生，發布新聞稿 12 則，跑馬燈 2 則。
- (十五) 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1. 僱用海岸清理人力 53 名，分配於本縣 5 鄉 1 市，自 108 年總計清理本縣海岸線約 209 公里。
 2. 辦理春、秋兩季擴大淨灘（淨海）活動，並發動本縣機關、學校、社區、環保團體積極參加，以共同維護海岸清潔。108 年度全縣共辦理淨灘場次 141 場次，總計 1 萬 7,317 人參與，清理長度約 219 公里，清理一般垃圾量約 98 噸、漁網具約 72 噸、保麗龍約 16 噸、竹木約 93 噸、資源垃圾約 33 噸。
 3. 推動機關、學校、業者及民間團體認養海岸地區，關懷、珍惜、愛護我們的海岸環境。經拜訪及推廣後，已鼓勵 10 家民宿業者及店家認養其周邊海岸線，分別為山水衝浪餐廳、印象沙港民宿、歐船長民宿、及林春咖啡館、喵喵魚客舍、風車轉轉民宿、候鳥潮間帶民宿、貓看海冰飲、23.5 蔚藍、見見灣民宿，此外，亦有 17 所學校師生認養周邊海岸環境，為興仁國小、山水國小、風櫃國小、虎井國小、龍門國小、隘門國小、湖西國小、中屯國小、鎮海國中、白沙國中、吉貝國小、內垵國小、合橫國小、大池國小、西嶼國中、將軍國小、望安國小、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讓愛護美麗家園之心向下扎根。尖山電廠亦響應認養沙灘海岸，共同攜手維護海岸環境。
- (十七) 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
1.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每年機關綠色採購執行率，輔導縣府各級機

關單位年度經費採購指定項目需達 100%規定，綠色採購執行率均須達年度執行率。

2. 每年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目標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綠色商店推、環保旅店及環保餐館推廣及辦理社區村里、學校，結合業者並鼓勵民間企業實施綠色採購等。本縣民間結合綠色網購業者有新瑞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成豐文具行等 3 家，業透過相關活動予以宣導表揚。

(十八)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1. 本縣逐年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稽查工作及多元宣導政策已獲得成效，在機關、學校、社區和民間企業團體等都可發現有許多縣民朋友已將資源回收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資源回收量由 101 年的 12,123.6 公噸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37.87 公噸，回收率也由 37.67% 大幅度成長至 50.95%，成長 13.26%。本縣 6 鄉市 108 年訂定目標回收率分別為馬公市 53%、湖西鄉 54%、白沙鄉 53%、西嶼鄉 47.2%、望安鄉 55%、七美鄉 53%，除望安鄉 54.87% 未達回收率目標外，其餘 5 鄉市皆達成目標回收率，又以七美鄉 63.17% 最高。
2. 為有效宣傳資源回收及提升遊客及在地居民正確觀念，本縣針對環保署 108 年資收重點中居末的項目加強宣導，包括廢紙容器勿混存、廢玻璃分色回收、照明光源妥善包裝、二次電池拆卸回收及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衍生廢棄物等重點項目宣導活動，另辦理商(漁、遊憩)港與客運碼頭資源回收兌換宣導活動、各別辦理 1 場次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宣導說明會及回收處理業者法規說明會與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及回收業者消防安全講習，總計本局宣導場次共 25 場，參加人次約 6,063 人次。
3. 本縣配合宣導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即時提供相關新聞或多元媒體報導意見等相關訊息發布，並於社群臉書、菊寶 LINE 官方帳號、報紙、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廣播宣傳及機場跑馬燈發布相關新知與活動訊息及製作 youtube 宣導影片。總計 108 年度各種媒體宣導 186 則。
4. 本縣 108 年輔導新設菊寶種子資收站馬公市朝陽里、湖西鄉湖東村、龍門村計 3 站辦理兌換活動。105-108 年度菊寶種子資收總計 16 站，今年共計辦理 143 場次兌換活動，參與人數 3,256 人次，回收 21 萬 7419.8 公斤回收物，平均每人次回收量 66.8 公斤。
5. 辦理廢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或廢鍵盤回收活動，共計 19 人參與，廢資訊品兌換數量為廢桌機 3 台、廢筆記型電腦 6 台、廢平板 2 台、廢鍵盤 40 個。

6. 廢車受補貼回收業分級管理，廢機動車輛評鑑，以顧客服務品質、廠區環境衛生與設備管理、回收拆解作業與物料管理、提升技術設備精進及建立企業形象等五大面向進行檢視與評分，辦理結果福興五金企業行獲得銀牌獎
7. 辦理國民小學回收廢乾電池競賽，上半年小學乾電池競賽共計 1,914 人參與，總回收量為 683.6 公斤；下半年共計 1,384 人參與，總回收量為 124.6 公斤。
8. 資收個體業者感恩計畫，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提升個體業者資收作業之人身安全，以及體恤並感謝其默默的付出，本計畫補助 35 位個體業者斗笠、反光背心及手套等裝備，向高齡長者、弱勢族群的個體戶表達關懷心意。
9. 「菊寶種子資源回收站 2.0」示範站，進行該站資源回收物貯放空間進行規劃及推廣，並結合此村里對於環境愛護與社區共榮之共識，鼓勵平日民眾主動把資源回收物拿至資源回收站做貯放，同時可以至鄰近村里辦公室與鄰居交流。設立之目的主要係希望以渲染的方式，由鼎灣村為示範站間接鼓勵其他資收站主動提升，讓本縣營造出資源回收、整潔、環保之概念與氛圍。
10. 菊島不簡單海洋生活節
為喚起民眾資源循環(二手再生)、海廢垃圾文創及無塑生活是相當不簡單的行動，透過活動體驗加強宣導遊客及民眾垃圾減量、二手物資循環再生及海廢減量的觀念，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垃圾創造資源循環理念帶動循環經濟永續環境社會風氣。本次活動邀請 NGO 民間團體、社區、政府機關、企業單位、學校等共同參與，並以園遊會形式輕鬆且活潑，卻不失對環境保護的尊重，活動內容包含「舞臺表演」、「環境電影院」及「不簡單市集」等區域，本次活動共計 699 位民眾參與。
 - (1) 資源回收問答宣導：參與民眾填寫問卷並進行資收問答，若遇答題錯誤，將進行解說，答對者可打 1 次彈珠檯，依不同格子設計的獎品項目兌換宣導品，本次活動共計 265 人參與。
 - (2) 漁尺 DIY 小教室：為響應海廢再利用，本活動準備 200 個廢漁尺，並備有色筆，邀請民眾一同繪製漁尺串成特色吊飾，經統計活動已繪製完成 193 漁尺吊飾，估計共 386 人參與活動。
 - (3) 環境電影院：為讓民眾了解垃圾減量與減塑的重要性，特別取得公視「失控的零廢棄」與國際知名電影「怒海控塑(A Plastic Ocean 2016)」於現場放映，透過影像鏡頭讓民眾了解塑膠與廢棄物對環境帶來的

震撼衝擊與影響，簡單的改變能夠為我們締造更友善的家園，經統計共有 30 位民眾觀看環境電影院。

(十九) 加強回收處理廚餘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由鄉市清潔隊全面回收廚餘進本縣廚餘堆肥廠統一製作堆肥年回收量為 4,009.4 公噸，回收率 19.98%，1 年約製成有機改良土約 1,200 噸(約堆肥量之 3 分之 1)除了 50%回流作為廚餘堆肥之副資材外，另 50%提供民眾以回收物兌換作為綠美化或農田土壤改良使用。

(二十) 加強巨大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

民國 100 年前本縣尚未設置巨大廢棄物破碎廠，每年需花費 200 多萬元向台灣採購木屑作為廚餘堆肥副資材，故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 1,000 多萬元興設巨大廢棄物破碎廠，破碎海岸撿拾之漂流木及樹枝，每月破碎再利用之木屑約有 30 多噸，一年約有 400 噸再利用。本縣自 100 年興設巨大廢棄物破碎廠之後，不但解決原堆置多年漂流木問題，又節省了廚餘堆肥廠每年向台灣採購木屑作為副資材約新臺幣 200 多萬元經費。無法再利用之細樹枝及雜草則進入本縣井垵巨大廢棄物場，大型車 94 車次，中型車 3,366 車次及小型車 1,644 車次，合計 5,104 車次，有效處理巨大廢棄物。可回收再修繕利用部分，依回收之各項廢家具計修理完成 490 組件，並辦理不定期拍賣 3 次，計賣出 294 組件，拍賣金額為 36 萬 7,615 元，減少垃圾之清運及回收再利用。

二、業務創新改良部分

(一) 推動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

本局 108 年度完成補助 5 家燃油鍋爐更換，計有臨海居、慶霖飯店、嘉華飯店、青年活動中心、金品精緻旅店共 5 家。

(二) 為減少塑膠一次性用品之使用，稽查本縣列管限塑對象，其中稽查本縣購物用塑膠袋 14 大類列管對象(包含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飲料店、西點麵包店)，列管 339 家數，稽查 67 家次，稽查百分比為 19.76%。另 108 年 7 月 1 日針對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規定，本縣列管總家數 16 家，稽查 193 家次，均符合規定。

(三) 垃圾在地處理，針對垃圾在地處理規劃及場址之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已完成初步可行性評估，後續將持續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及環境影響評估，並進

行細部設計規畫。